

共同信託基金變更審查表

信託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申請日期：
共同信託基金名稱：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依規定應檢附之各書件是否齊備							
(一)共同信託基金變更申請書。							
(二)變更理由。							
(三)募集發行計畫變更對照表(募集發行計畫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四)契約及其變更及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定之契約範本對照表(契約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或信託監察人會議過半數同意之議事錄(如有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情事,應檢附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六)法律意見書。							
(七)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八)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案件名稱表(專家曾審查者始須提供)。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請詳列:)。							
二、申請書							
(一)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二)申請書所載各項與所附書件內容是否相符。							
三、募集發行計畫變更對照(募集發行計畫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一)是否載明募集發行計畫變更之理由。							
(二)所載變更後之共同信託基金財產之運用範圍是否遵守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三)所載變更後之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是否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六條授權所為之規定辦理。							
(四)所載變更後之共同信託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情事。							
四、契約及其變更及與信託公會制定之契約範本對照表（契約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一)是否載明變更之理由。							
(二)不同或增減規定是否有不利於受益人或委託人權權益之情事。							
(三)契約之內容是否有與募集發行計畫不一致或抵觸之情形。							
(四)契約是否有違反信託相關法規情事。							
五、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或信託監察人會議之議事錄							
(一)檢具受益人會議議事錄者，議事錄是否載明通過變更事項。							
(二)若未檢具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是否已由信託監察人出具信託監察人會議之議事錄。							
六、法律意見書(本欄由信託公會審查)				X			
(一)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申請書件之內容及本變更審查表所載事項均無違反法令情事。				X			
(二)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變更後之募集發行計畫及契約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X			
(三)法律意見書如載明變更後之募集發行計畫及契約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是否說明其重大不利影響。				X			
七、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本欄由信託公會審查) 所提出之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X			
申請人：(信託業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本會茲據 (信託業名稱) 所提供關於 共同信託基金變更申請書
及其各項附件，依上述審查表各項說明提出審查意見如上。

其他敘明事項：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章)

理事長：

(由秘書長決行)